**補助澎湖縣政府經費支用情形查核報告**

**查核計畫：**

1. **107年度海水淡化廠代操作營運管理計畫**
2. **106年離島尚未接管之自來水管線及彎管汰換工程計畫**

**經濟部水利署**

**108年3月**

**壹、前言**

本署補助澎湖縣政府辦理「107年度海水淡化廠代操作營運管理計畫」及「106年度離島尚未接管之自來水管線及彎管汰換工程計畫」等2計畫，其目的在辦理馬公市虎井、桶盤及望安鄉花嶼村之海淡廠勞務代操作工作和虎井、桶盤自來水管線及彎管汰換工程，俾正常供應民生用水。為瞭解該計畫執行情形，爰辦理本次查核。

**貳、計畫執行進度**

1. **107年度海水淡化廠代操作營運管理計畫**
   1. 本工程核定預算1,200萬元，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，計畫預定進度100％，實際進度67％，經費執行數804萬2,332元。
   2. 辦理驗收中，預計3月底決算並繳回結餘款。
2. **106年度離島尚未接管之自來水管線及彎管汰換工程計畫**
   1. 本工程核定預算1,500萬元，發包金額1,318萬元，基金負擔988萬5,000元，本署負擔197萬7,000元，已全數撥付澎湖縣政府。
   2. 計畫期程展延至107年7月31日止，已完工，辦理驗收中，預計3月底決算並繳回結餘款。

**叁、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**

1. **107年度海水淡化廠代操作營運管理計畫**
2. 經查本年度共核定經費1,200萬元，離島建設基金核列900萬元(75%)、水利署核列180萬元(15%)、縣政府自籌120萬元(10%)，已納入該府107年度預算-其他公共工程-離島地區供水、供電計畫－設備及投資-公共建設及設施費(1,100萬)/奬補助費(100萬)－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項下。
3. 本計畫本署補助180萬元，離島建設基金經費補助900萬元，已全數撥入澎湖縣政府，實際支出804萬2,332元(如附補助款執行情形表一)，該府辦理驗收決算中，預計108年3月31日前繳回結餘款。
4. **106年度離島尚未接管之自來水管線及彎管汰換工程計畫**
5. 經查106年度共核定經費1,500萬元，離島建設基金核列1,125萬元(75%)、水利署核列225萬元(15%)、縣政府自籌150萬元(10%)，已納入該府106年度預算-其他公共工程-離島地區供水、供電計畫－設備及投資-公共建設及設施費(1,500萬)。
6. 本計畫發包金額1,318萬元，基金負擔9,885,000元，本署負擔197萬7,000元，已全數撥付澎湖縣政府，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實際支用數為909萬5,683元 (詳補助款執行情形表二) ，尚在辦理驗收中。預計於108年3月31日前辦理結案並繳回結餘款。

**肆、內部控管機制**

* 1. 經查澎湖縣政府已訂定「澎湖縣政府年度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要點」，依要點第7點規定略以「計畫主辦單位應依據作業計畫確實執行，並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實際執行情形填報執行進度表，逐級核章後送行政處彙辦。至進度落後者，則說明落後原因及提出具體因應對策。」
  2. 平時督導

該府為嚴格控管各項列管計畫執行進度，督導主辦單位順 利完成計畫各項工作之執行，並協助其解決執行過程之困難問題，每半年召開計畫督導會議；對於進度嚴重落後工程或視實際需要得另行召開會議檢討。

**伍、計畫執行效益**

一、**107年度海水淡化廠代操作營運管理計畫**

1. 提供該縣離島小型海水淡化廠供水系統正常營運及維護，提高供水品質，保障離島居民生活飲水安全。
2. 馬公市桶盤、虎井海淡廠及望安鄉花嶼村海淡廠委外操作運轉及維修，預計有桶盤居民334人受益、虎井居民671人受益、花嶼居民341人受益。

二、**106年度離島尚未接管之自來水管線及彎管汰換工程計畫**

1. 提高離島居民生活基本飲水品質，保障民眾飲水健康，並提高參訪當地旅客停留時間及消費力。
2. 馬公市虎井、桶盤里，預計可達成桶盤居民334人受益、虎井居民671人受益。

**陸、查核意見**

1. 請澎湖縣政府依本署各單位意見改善執行缺失，以利計畫 能如期完工。
2. 未執行完成之工程，請積極趕辦務必於108年3月底前完成驗收結案並繳回結餘款。
3. 請澎湖縣政府就本計畫代操作各海淡廠善盡維護及管理工作，以發揮其效益，俾持續穩定供應民眾量足質優用水。
4. 本查核作業係依行政院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」第十五條規定辦理，請澎湖縣政府就補助款之執行依權責配合辦理。經查尚有106年度計畫未能如期如質完工且進度嚴重落後，爾後本署就相關計畫審核將考量執行能量審慎核辦。

查核人員：

水利署劉副總工程司昌文、主計室鄭專門委員素惠、柯燕靜、陳小蜜、水源組鍾科長寬茂、蔡明坤

查核日期：108 年 2月21日

**表一 107年度「海水淡化廠代操作營運管理計畫」補助款執行情形表**

計畫經費：離島建設基金補助900萬元、中央公務預算180萬元、縣府自籌120萬元 單位:元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程名稱 | 各單位分擔預算(12,000,000)經費 | 決算金額各單位分擔 | 預算執行情形 | | | 縣府應繳回金額 | 實際繳回日期 | 備註 |
| 請款數 | 實支數 | 結餘數 |
| **海水淡化廠代操作營運管理計畫(1,200萬元)** | (離島基金)9,000,000 (水利署)1,800,000 (縣政府)1,200,000 | (離島基金) (水利署) (縣政府) | (離島基金)9,000,000 (水利署)1,800,000 | (離島基金) 6,287,469 (水利署) 1,754,863 |  |  |  | * + 1. 前項補助比例係依據「離島第四期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規劃作業原則」，中央編列經費原則不得低於15%，地方編列經費原則為10%，其餘由離島建設基金補助之。     2. 離島建設基金補助900萬元、中央公務預算180萬元、縣府自籌120萬元，補助款均已全數核撥。     3. 辦理驗收決算中，結餘款預計3月底繳回結案。 |

**表二 106年度「離島尚未接管之自來水管線及彎管汰換工程計畫」補助款執行情形表**

計畫經費：離島建設基金補助1125萬元、中央公務預算225萬元、縣府自籌150萬元 單位：元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程名稱 | 各單位分擔預算(15,000,000)經費 | 發包金額(含工程費、設計監造費、工管費) | 已核撥金額 | 預算執行情形 | | | 應繳回金額 | 實際繳回日期 | 目前辦理情形(如已完工，請說明該工程目前之維護、管理情形及其營運績效) |
| 實支數 | 保留數 | 結餘數 |
| 馬公市虎井里、桶盤里尚未接管之自來水管線及彎管汰換工程 | (離島)11,250,000 (水利署)2,250,000 (縣自籌)1,500,000 | 13,180,000 | (離島)9,885,000 (水利署)1,977,000 (縣自籌)1,318,000 | (離島)7,579,736 (水利署)1,515,947 | (離島)2,305,264 (水利署)1,977,000 |  |  |  | 1. 設計委託決標予宏竣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決標金額新台幣114萬元，工程發包決標予宏勝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，發包金額新台幣1,118萬元，其他費用86萬元，共計1,318萬元。 2. 發包金額1,318萬元，按比例負擔離島基金占75％ 為988萬5仟元；本署15％為197萬7仟元，均已全數核撥，已完工辦理驗收中，預計3月底決算並繳回結餘款。 |

備註:1.預算執行情形欄之實支及保留金額，以各縣市資料為準

2.發包後金額包含委託測設監造費、管理費、路修費、空污費…等